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

Guizhou Huaairui Judicial Appraisal Center

司法鉴定委托书

案号：黔华艾瑞司鉴中心[2025]_____鉴字第____号

委 托 人		委托日期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送 检 人	
委托事项	☐ 笔迹同一鉴定☐印章印文同一鉴定☐手印同一认定		
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目录及数量	**详见接收和返还材料清单**		

委托人确认事项

重新鉴定：☐是 ☑否　　鉴定事项用途：☐审判 ☐侦查 ☐调解 ☐保险理赔 ☐党政管理 ☐其他

☑同意受托机构鉴定工作依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或**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委托人依法履行相关司法鉴定规定，充分配合鉴定活动。

☑委托人已收到本中心发出的相关告知书，**已知悉并同意其全部内容。**

☑委托人要求回避受托机构鉴定人，姓名_____/_____，事由：_____。

☑委托人应及时如实提供案情并**对提供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关于鉴定材料，委托人同意 ☐鉴材无需退还。 ☑鉴材须完整退还。 ☐因鉴定需要，受托机构无需完整退还。

☐鉴材保管和使用有特殊要求，具体要求是_____。

关于剩余鉴定检材，委托人同意☐自取，过期受托机构自行处置。☑随鉴定结果寄回。☐放弃，由受托机构自行处置。

受托机构经审查发现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本委托履行：**

A、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B、确需补充材料而委托方无法补充，或鉴材耗损但委托人不能补充；

C、鉴定要求超出受托机构技术条件或鉴定能力； D、委托人或鉴定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

E、委托人不履行本委托书规定义务，或被鉴定人拒不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同意鉴定时限☑自本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即受托机构收到鉴定费用及材料齐全的翌日为本次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受托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但需告知委托方。**补充或重新提取鉴定材料、迟延缴纳鉴定费用、被鉴定人迟延检查、见证人员经通知应到场而迟延到场等情形所耗费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下同）。**

☑委托人与受托机构约定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自受托机构收到鉴定费用、材料收集齐全的翌日起计算）**，经受托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但需告知委托方。扣除时限情形与上一种鉴定时限情形相同。

委托人同意本次鉴定费用（不含出庭费）依（黔发改收费〔2016〕650 号）☐政府指导价 ☐协议价 ☐政府指导价兼协议价 ☐其他省政府指导价，合计费用￥_____元。鉴定文书一经发出，鉴定费一概不退；在鉴定工作已开展后，要求终止鉴定的：①案件自受理后进入鉴定阶段的，委托方提出终止鉴定申请，本中心将收取文证审查费用；②已发生的费用不予退回。

鉴定风险提示

1.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受托机构无权干涉。个人委托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可能不被司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出生证明签发机构等采信。

2.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受托机构人可能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或鉴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鉴定机构及鉴定人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其鉴定意见仅对所送检材负责，绝不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同意以上事项。委托人（机构）：（签名或者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同意受托。受托机构：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 （签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鉴定文书发送方式	☐自取/专门送达 本案鉴定意见书(函)及所有鉴定材料均已领回。 委托方领取人：　　年　　月　　日 ☐邮寄送达 地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8-56 号世贸广场 A 栋 807-808 联系电话：0851-85553228 15387382614